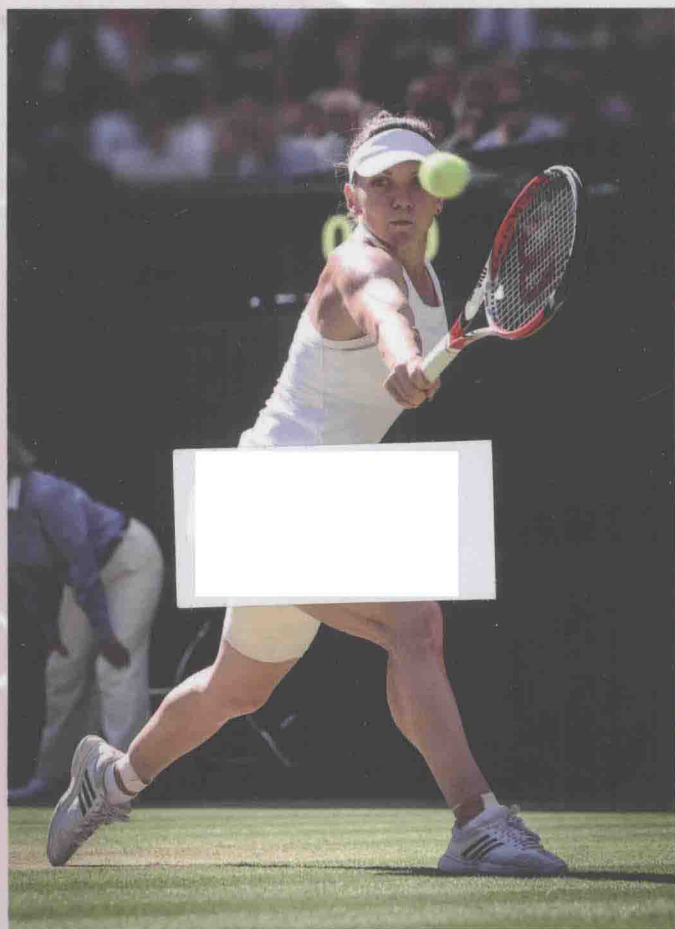


WangQiuJingSaiJiShuShouCe

网球竞赛技术手册

周海雄 张剑峰 王凯军 等 编著



人民体育出版社

宁波大学教材资助项目

网球竞赛技术手册

周海雄 张剑峰 王凯军等 编著

人民体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球竞赛技术手册 / 周海雄等编著. -北京: 人民
体育出版社, 2014 (2014.12.重印)

ISBN 978-7-5009-4669-4

I. ①网… II. ①周… III. ①网球运动-运动竞
赛-技术手册 IV. ①G845.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24509 号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960 16 开本 17.5 印张 300 千字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3,001—4,000 册

*

ISBN 978-7-5009-4669-4
定价: 40.00 元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8 号 (天坛公园东门)

电话: 67151482 (发行部)

邮编: 100061

传真: 67151483

邮购: 67118491

网址: www.sportspublish.com

(购买本社图书, 如遇有缺损页可与邮购部联系)

编写人员

周海雄 宁波大学体育学院

张剑峰 天津工程师范学院

王凯军 武汉体育学院

郭立亚 西南大学

任喜平 浙江师范大学

前 言

为了适应高校网球专业课程建设的需要，由宁波大学周海雄组织其他高等院校编写了《网球竞赛技术手册》，从而更好地普及网球规则、规程和竞赛管理等方面的知识，促进高校网球专业学生竞赛技术能力的提高。受本专业课时所限，以及学生知识侧重面等的要求，编写中对竞赛技术相关的办赛标准和伤病救助等内容做了删除，对技术官员的职责和工作程序、网球规则等章节中的内容也做了删减。

本教材择选了周海雄主持的体育总局课题，“国际网球规则与建立我国高水平裁判培养体系的研究（课题号 09033）”成果的部分内容。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高沈阳、万建斌等给予很多建议和指导，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教材在编写和校对过程中，谢玉波（南开大学）、李正伟（宁波大学研究生）、王乔亮（南京大学）等人也给予很多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编写的教材难免有失误，敬请广大读者指导！

《网球竞赛技术手册》编写组
201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网联技术官员的职责和工作程序	(1)
第一节 国际网联技术官员的职责	(1)
第二节 国际网联技术官员的工作程序	(9)
第三节 技术官员的职责和工作程序补充说明	(32)
附录	(34)
第二章 国际网联超级巡回赛运动员现场违规	(40)
第三章 司线员和球童培训	(51)
第一节 司线员工作职责与培训	(51)
第二节 球童工作规范与培训	(61)
第四章 网球赛事组织、分类和管理	(69)
第一节 网球赛事组织工作	(69)
第二节 网球赛事分类	(72)
第三节 网球竞赛办法与编排	(76)
第四节 网球运动员技术等级	(80)
第五节 技术官员的培训及技术等级	(85)
第五章 网球竞赛规则判例练习	(91)
第一节 网球竞赛规则中文判例练习及答案 100 题 (1)	(91)
第二节 网球竞赛规则中文判例练习及答案 100 题 (2)	(102)
第三节 网球竞赛规则英文判例练习及答案 100 题 (1)	(120)



第四节 网球竞赛规则英文判例练习及答案 100 题 (2)	(138)
第六章 网球裁判员考试模拟试卷	(155)
第一节 网球裁判员考试模拟试卷及答案 (1)	(155)
第二节 网球裁判员考试模拟试卷及答案 (2)	(161)
第三节 网球裁判员考试模拟试卷及答案 (3)	(168)
第七章 网球竞赛表格与主裁判工作程序	(179)
第一节 网球竞赛实用图表	(179)
第二节 主裁判临场工作程序	(188)
附 1	
国际网联技术官员的职责和工作程序英文	(197)
附 2	
网球竞赛规则节选	(244)
参考文献	(267)

第一章 国际网联技术官员的职责和工作程序

第一节 国际网联技术官员的职责

一、适用范围

这一节的内容适用于所有经国际网联批准和认可的网球赛事。在国际网联批准和认可的网球赛事中，如发布和添加属于自己的特殊规定时，必须与本章的原则和条款第一节保持一致。

二、国际网联赛事监督 / 裁判长

以下内容是对 ITF（国际网联）赛事监督 / 裁判长职责和责任的说明。在一般情况下，赛事监督 / 裁判长的职位是由官方指定的一人担任。在有些情况下，赛事监督会安排一名（当地）裁判员在裁判组长的协助下处理所有赛前的工作并承担所有的职责和责任。在 ITF 赛事监督到达之后，他 / 她将在裁判长的协助下负责现场所有的事务。在戴维斯杯、联合会杯和其他团体赛中裁判长同时也是国际网联的赛事监督。

国际网联的赛事监督 / 裁判长拥有以下权利：

1. 对比赛过程中的竞赛规则、竞赛规程、行为准则、《网球竞赛规则》和技术官员的职责和工作程序等方面的所有问题，有现场处理权和最终解释权。
2. 安排赛前会议和进行必要的培训，使全体裁判员能全面了解和熟悉赛事规则与程序。
3. 指定一名裁判组长，并保证其能正确地履行职责。

4. 安排所有比赛场次的主裁判和司线员。
5. 当他认为有必要改善一场比赛中的裁判工作时，可撤换主裁判，也可撤换、轮换任何司线裁判或司网裁判。
6. 评估所有主裁判的工作表现。
7. 确保每块场地、球网、网柱和单打支柱都能符合网球竞赛规则的要求，并保证每块场地都配备以下设备：

(1) 主裁判座椅

- 建议主裁判座椅的高度应在 6 英尺（1.82 米）至 8 英尺（2.44 米）之间；

- 主裁判座椅的中心点应在球网的延长线上，距网柱 3 英尺（0.9 米）；
- 若使用麦克风，则麦克风必须带开关，并被固定安装在便于调节的位置，不可手持。

主裁判座椅及其周围（两底线之间）不得安装对公众广播的麦克风；

- 若在室外比赛，主裁判座椅应配有遮阳设备。

(2) 司线员座椅

- 发球线司线员和底线司线员的座椅，应安放在其分管线的延长线上，座椅不可垫高放置在球场平面之上，且距离球场边线外不少于 12 英尺（3.66 米）；

- 发球中线司线员和边线司线员的座椅，除另有安排外，应放在场地后面的角落；

- 当比赛受阳光影响时，司线员的座椅不可安放在使其正对阳光的位置；
- 若无阳光影响，司线员的座椅应放在主裁判的对面。

(3) 检测触网设备或司网裁判座椅

- 检测触网设备，司网裁判座椅应放在网柱边，最好放在主裁判的对面。

(4) 运动员座椅

- 运动员座椅应放在主裁判座椅的两侧。

(5) 场上用品

- 每场比赛均应为运动员提供水、饮料、水杯、毛巾及座椅。

(6) 测量工具

- 应配备能测量球网和单打支柱高度的标尺、卷尺或其他测量仪器。

(7) 手持设备 / PDA 或秒表、记分表等

- 每场比赛的主裁判必须配有手持设备 / PDA（掌上电脑或数字处理器）



或秒表、ITF 记分表和铅笔。

8. 确保球场挡网、广告横幅和后面的墙壁没有白色、黄色或其他浅色，以免干扰运动员的视线。

9. 在赛前应决定并公布比赛的条件（如使用何种网球，用球数量 / 换球局数，场地类型，比赛盘数，平局决胜局制 / 长盘制，决胜盘的其他有关事项）及比赛对手。

10. 在运动员休息处的显著位置设置布告栏，并通告所有运动员其安置地点。每日赛程表应尽快张贴于此。所有运动员都有权从国际网联赛事监督 / 裁判长处获知每天的比赛安排。

11. 在明显的地点安置赛会时钟，并告知所有的运动员。手表、怀表等不能用作赛会时钟，除非另有规定。

12. 抽签前，应从赛会竞赛主任 / 竞赛委员会处取得“外卡”运动员的名单。与赛会竞赛主任 / 竞赛委员会和一名运动员代表共同商讨并确定以下事宜：

- 最终确认的参赛运动员名单；
- 安排种子选手所需的排名表；
- 抽签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13. 进行预选赛和正选赛抽签工作。

14. 签署所有表格（预选赛、正选赛、替换运动员和幸运失败者），并在国际网联赛事监督 / 裁判长办公室及布告栏上张贴。

15. 依照比赛进程，以紧接前场的方式或根据需要明确某时间前不开赛的方式，在确定的场地内安排每日的赛事并公布赛程表。赛程表一旦公布，不得更改。

(1) 赛前

在安排第一天的比赛前，裁判长可与负责前一周比赛的国际网联赛事监督 / 裁判长联系，以便确定仍在其他赛事中比赛的运动员来到此处参加比赛有无困难。对于确有困难的运动员，赛事监督 / 裁判长编排比赛时，应该在不损害赛程安排公平和比赛完整性的前提下给予适当的照顾。

(2) 预选赛

单打预选赛应在正选赛开始前一天全部结束，除非国际网联另外批准。除因天气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因素干扰赛程以外，预选赛中一名运动员每天安排的单打比赛不能超过两场。若必须在一天内赛完一轮以上的预选赛，则必须严格按照

抽签表次序安排比赛。

(3) 正选赛

除因天气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因素干扰赛程以外，每天最多只能给运动员安排一场单打和一场双打比赛。除非国际网联赛事监督 / 裁判长另有安排，否则一名运动员同一天中应先安排单打比赛，后安排双打比赛。

16. 当在土场地或其他松软地面进行比赛时，每场比赛的开赛前应确保地面平整、场地线清晰。

17. 决定场地是否适合比赛。

18. 设定一个特定的区域，采用一切合理的方式，通知运动员按赛程安排上场比赛。凡被通知比赛的运动员，均应做好上场比赛的准备。在特殊情况下，国际网联赛事监督 / 裁判长决定何时通知运动员上场比赛，或裁定何时已宣布通知运动员上场比赛的事实。

19. 比赛开始前因为天气恶劣等原因运动员无法进行练习时，裁判长决定是否延长准备活动的时间（通常为 10 分钟）。

20. 决定某一场比赛是否更换场地进行。

若因天气恶劣或其他无法避免的因素而导致正在进行的比赛中断或暂停，这时应尽可能消除运动员一天进行两场单打比赛的可能性。或者为考虑到顺利完成比赛的必要性，可无需考虑场地地面的类型，将比赛移到其他室内或室外场地进行。

在其他任何情况下，比赛一旦正式开始，即第一分的第一发球一经发出，不可更换比赛场地。除非双方运动员都同意更换场地。

若需更换场地，应尽可能地在比赛的一盘双数局结束后或一盘结束后进行。

21. 在天气恶劣、光线不足或其他情况下，裁判长决定何时暂停比赛。若因天黑暂停比赛，则应在一盘比赛进行到双数局或一盘比赛结束后停赛。

22. 赛事期间，负责调查“违反行为准则”的事实，并实施处罚，同时尽可能递送给每一位因违反场上规则而被处罚的运动员一份违反相关行为准则的表格复印件。

23. 整个赛事期间，赛事监督 / 裁判长应经常到比赛现场。

24. 国际网联赛事监督 / 裁判长不得在赛事中上场担任主裁判。

25. 所有的国际网联赛事监督 / 裁判长在戴维斯杯、联合会杯和国际网联的巡回赛事中，必须用金属卷尺测量场地，必须确保个人手提电脑能够正常运行 ITF 的相关软件，以及一个可靠安全的个人电子邮箱。



26. 所有 ITF 巡回赛中的监督和裁判长必须非常熟悉现场记分的手持设备并正确地使用它。

三、裁判组长

裁判组长应做到：

1. 为比赛召集足够数量的、能胜任比赛工作的技术官员。
2. 组织技术官员进行必要的赛前培训，包括学习网球规则、竞赛规程、行为准则和技术官员的职责和工作程序。
3. 准备一份比赛中所有技术官员名单，并注明通讯地址及国际 / 国家级的技术等级，以便在比赛期间使用。应将此名单的复印件交给国际网联的赛事监督 / 裁判长，如有必要，还要传递给国际网联。
4. 在征得国际网联赛事监督 / 裁判长同意后，安排赛事期间技术官员每天的工作。
5. 赛前召开所有技术官员的赛前会议，确切介绍有关场次的工作安排，以及行使呼报、手势要求、场地轮换等工作程序情况。更多的有关司线员职责的细节，请参见《国际网联司线员手册》。
6. 评估所有临场技术官员的工作表现。
7. 裁判组长在比赛期间，应始终在场。
8. 除非国际网联赛事监督和裁判长批准，否则裁判组长在比赛期间不能担任主裁判或司线员。
9. 协助国际网联赛事监督 / 裁判长履行他 / 她的职责。
10. 所有 ITF 巡回赛中，裁判组长必须非常熟悉现场记分的手持设备并正确地使用它。

四、主裁判

主裁判应做到：

1. 熟悉网球规则、竞赛规程、行为准则和技术官员的职责及工作程序中的所有内容。按国际网联“技术官员的职责和工作程序”进行工作。



2. 按国际网联赛事监督 / 裁判长的要求, 与其他主裁判一样统一着装。

3. 明确运动员姓名的正确发音。

4. 先于运动员到达比赛场地。

5. 及时召集双方运动员召开赛前会议。

(1) 向运动员介绍与比赛相关的所有信息。

(2) 在比赛前的准备活动开始之前, 为场上的双方运动员 / 队挑边, 以决定谁获得选择发球或场地的权利。如开赛前比赛暂停, 原先的挑边结果仍然有效, 运动员可重新选择。

(3) 确定每一名运动员所穿的服装是否符合“行为准则”的规定。运动员更换服装的时间若超过 15 分钟, 则取消其比赛资格。如有必要可给予适当的重新准备活动时间。

6. 备有可握在手中的秒表用以计时: 准备活动时间为 5 分钟, 分与分之间为 20 秒间歇, 交换场地为 90 秒间歇和盘间休息为 120 秒, 以及规则条款中所规定的任何其他特定时间。

7. 保证有足够的比赛用球, 包括用于替换的旧球。比赛采用另一罐子的新球时, 应在赛前 / 换新球前打开。

8. 裁决比赛中一切“事实”问题 (包括呼报未设司线员看的界线)。

9. 确保双方运动员及所有临场技术官员遵守规则。

10. 当认为有必要改进裁判工作时, 可调整、轮转或更换任何一名司线员或司网技术官员。

11. 主裁判对比赛中出现的“规则”问题可首先做出裁决, 但运动员有权对此向国际网联赛事监督 / 裁判长提出申诉。

12. 按照国际网联规定的程序, 在每分结束后宣报比分。

13. 当司线员或司网技术官员呼报不够响亮时, 或需给予证实以消除运动员对近线球的疑虑时, 主裁判可重新呼报。

14. 比赛中按照国际网联规定的程序填写国际网联比赛记分表, 所有 ITF 巡回赛中的主裁判必须非常熟悉现场记分的手持设备并正确地使用它。

15. 只有当司线员明显误判时主裁判方可改判, 并且必须在司线员错判后立即改判。一切改判均应符合国际网联技术官员工作程序的要求。

当运动员明显脚误而司线员未呼报时, 主裁判应按照国际网联改判司线员明显误判的程序进行呼报。

16. 负责检查所有球印。除土场地外, 其他场地不检查球印。



17. 应尽力维持观众秩序。当观众有碍比赛进行时,主裁判应婉言相劝,并请求其合作。

18. 比赛时主裁判应负责引导球童,使他们能够协助运动员而不干扰运动员比赛。

19. 确保赛场上有足够的比赛用球,负责换球并决定比赛用球是否合适。丢球后应根据实际情况立即补上。如果更换新球,只能在准备活动期间和两局之内才可以进行,其他的情况则更换新旧程度近似的旧球。

每次换球前,应预先开启几筒球并做充分的检查,以避免因此而延误比赛。

20. 决定场地是否适合比赛。若主裁判认为比赛期间条件的变化足以影响比赛继续进行时,如因下雨或其他原因迫使比赛暂停时,应暂停比赛并报告国际网联赛事监督/裁判长。从暂停直到比赛被确定延期之前,主裁判要确保自己和其他所有现场技术官员在场,随时准备恢复比赛。

若因天黑暂停比赛,则应在进行中的该盘的双数局比赛结束后,或整盘比赛结束后。

当国际网联赛事监督/裁判长决定暂停或延期比赛后,主裁判应记录时间、比分、局数、盘数、发球员姓名、双方在场上的位置以及收集所有比赛用球。

21. 比赛结束后,主裁判应向国际网联赛事监督/裁判长全面汇报比赛期间执行“行为准则”的情况。

五、电子回放官员

电子回放官员应做到:

1. 完全熟悉网球规则的各个方面,尤其是电子回放程序,熟悉相关比赛规则以及技术官员职责和程序。其职责应符合国际网联程序。

2. 按照国际网联赛事监督或裁判员的指导,与其他回放官员统一着装。

3. 在其负责的当日第一场或第一局比赛开始前,至少提前 30 分钟到达回放官员工作室,此后的比赛可在赛前 10 分钟到达。

4. 检查与主裁判、国际网联赛事监督或裁判员、屏幕操作员以及电视台联络的通讯设备。

5. 与模拟现场操作员确认系统是否符合比赛要求,如是单打还是双打比赛,计分系统等。



6. 在运动员热身阶段, 至少测试一次回放设备, 该回放不应在电视或显示屏上出现。

7. 比赛开始前, 与比赛系统及模拟现场操作员确认所有系统都能正常运行。

8. 负责辨认每个可能的回放结果。

9. 确定每个被要求的结果都可以进行回放。

10. 控制回放的过程或发送到电视转播台。

11. 负责监控设备的状态。

12. 若出现系统故障, 立刻通知主裁判和国际网联赛事监督 / 裁判长; 当系统恢复正常且经过测试后, 再次通知以上人员。

13. 当回放官员无法检索数据或进行回放时, 通知主裁判其最初的呼报有效。

14. 倘若屏幕上的回放结果与文字图表不一致, 通知主裁判挑战鹰眼的结果; 如果可能, 在屏幕上播放正确的结果。

15. 倘若回放官员的监视设备正常, 但场内所有屏幕出现故障, 应立刻通知主裁判。

16. 保留每位运动员或队伍成功挑战和不成功挑战的数目, 能够在任何时候向主裁判、赛事监督 / 裁判长及屏幕操作员确认余下的不成功挑战数目。

17. 对于每位运动员或团队余下不成功的挑战数目拥有绝对权威。当每位运动员或队伍只剩下一个或者没有挑战机会的时候, 与主裁判确认。

18. 在每一盘比赛和平盘决胜局之前, 确认可挑战的数目调到 3 个。

六、司线员

司线员应做到:

1. 履行国际网联技术官员工作程序中所规定的职责。有关司线员职责的细节参见《国际网联司线员手册》。

2. 与其他司线员一起按国际网联赛事监督 / 裁判长的要求统一着装。司线员不可穿着影响运动员视线的白色、黄色或其他浅色服装。

3. 按工作分配准时到场。

4. 选择一个合适的位置以保证所负责场地线的最佳看线效果。

5. 只负责呼报自己所管辖线的球, 不得对他人所负责线的呼报发表意见。

6. 底线、边线或发球中线的司线员应负责呼报脚误。

7. 不能做出呼报时，应立即做出未看见手势。
8. 立即更正错误的呼报。
9. 在球确实触地之前，不能呼报“出界”/“失误”。
10. 主裁判改判时，司线员应保持沉默。运动员的一切询问应交由主裁判处理。
11. 如果发现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而主裁判未发现时，应立即报告给主裁判。
12. 当运动员上厕所或更换衣服时应跟随其后，并确保运动员没有别的企图。如果发生违反行为准则的情况，应告知运动员其所违反的行为准则并且向主裁判汇报事实经过。
13. 不为运动员捡球或递毛巾。
14. 不与观众交谈。
15. 不为运动员鼓掌。
16. 未经主裁判允许不得离开场地。

第二节 国际网联技术官员的工作程序

一、适用范围

这一节的内容适用于所有经国际网联批准和认可的赛事。如果在国际网联批准和认可的网球赛事中发布和添加自己的特殊规定，则必须与本章的原则和条款第二节保持一致。考虑到在团体赛中对各球队的尊重，在执行程序的过程中应称呼其所在国家的国名。

二、网球规则问题

对“网球竞赛规则问题”的定义是：当场上出现争议时，该争议有待于运用《网球竞赛规则》、“竞赛规则和规程”和“行为准则”等进行详细的说明或解释。比赛中规则问题首先应由主裁判裁决。若主裁判对此问题的裁决无把握，或



运动员对主裁判的裁决提出申诉时，则由国际网联赛事监督 / 裁判长做出裁决。这个裁决是最终裁决，运动员不可再申诉。

运动员申诉

运动员有权按以下规定的程序，对有关网球规则问题的裁决进行申诉：

当运动员认为主裁判对网球规则问题所做的裁决不妥时，他应按照职业规范有礼貌地告诉主裁判自己要提出申诉。此时，主裁判应停止比赛，关掉场上的所有麦克风，立即请国际网联赛事监督 / 裁判长到场。当赛事监督或裁判长到场后：首先，主裁判应按事实情况向国际网联赛事监督 / 裁判长汇报，赛事监督 / 裁判长应结合事实对此进行陈述和裁定。随后，主裁判应阐明对此做出裁决时所用的网球规则，并且运动员也应阐明对此裁决的看法。最后，国际网联赛事监督 / 裁判长应与主裁判和运动员一起，简要地重温所采用的规则，并肯定或否定主裁所做的裁决。完成以上程序后，国际网联赛事监督 / 裁判长宣布“开始比赛”，运动员应立即开始比赛。运动员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结束申诉，根据“开始比赛”的声明，主裁判开始20秒计时。

三、事实问题

对“事实问题”的定义是：在特定时刻实际发生的事情。比赛中出现的“事实问题”，应由该场比赛的临场裁判人员裁定，运动员、赛事监督 / 裁判长均应服从此裁决。

运动员可要求主裁判对其呼报或临场司线员所做终止一分的呼报事实裁定进行确认。除主裁判认为需要延长此时间外，主裁判应在分与分之间间歇的20秒内完成运动员所要求的对事实的“确认”，并重新开始比赛。如延长了一段时间，则应在延长时间后呼报“开始比赛”。

1. 运动员申诉

对于事实问题，运动员无权向国际网联赛事监督 / 裁判长提出申诉。

2. 改判

主裁判可改判司线员明显的误判，并且须在司线员误判后立即改判。